控股关系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附后）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并进行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时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商洛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交中队业务用房修缮项目（SLCG-JZXCS〔2025〕22号）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单位）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由我公司（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